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刑法学》教学参考资料

(第二輯)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十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刑法学》教学参考资料

(第二輯)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 决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19)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22)
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 决定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家建设征 用土地条例》的决议	(25)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 规定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5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商标印制管理规定》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8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台湾当局反动宣传和 破坏活动的斗争的通知	(92)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坚决打击向国民党特务机关 写信挂钩的犯罪分子的通知	(95)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我国加入《海牙公约》和《蒙特利 尔公约》的通知	(10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114)
公安部关于坚决贯彻国务院命令进一步加强枪支弹药 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118)
公安部、煤炭工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爆破器材 管理的通知	(121)
农牧渔业部等六个部门关于加强农药使用管理确保 安全的联合通知	(12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勘察设计管理 的暂行规定	(12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施工技术管理 的暂行规定	(13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 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136)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	(139)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141)
最高人民检察院(82)高检经函第 1 号	(144)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45)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153)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155)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	(159)
国家经委、国家农委、公安部、铁道部关于坚决制	
止哄抢铁路运输物资和路材路料的通知	(163)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 ...	(168)
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	
额外收入问题的通知	(173)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活动中不赠礼、不受礼的决定 ...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海关对进出口礼品管理的	
规定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	
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179)
海关对进出境华侨等旅客的行李物品监管暂行	
规定	(182)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者澳门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	
规定	(18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	
规定》的通知	(191)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关于对华侨、港澳同胞回	
乡带进物品的管理问题的通知	(19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变造国家货币按伪造国家货币治罪	
的函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	
法》的通知	(199)
财政部颁发《关于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处理办法》	
的通知	(205)
工商总局、邮电部关于对投机倒把分子利用邮包寄递	
商品具体处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208)

邮电部发出通知：打击利用邮政渠道进行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	(210)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1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进出口委等单位关于加强外汇兑换券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15)
关于加强外汇兑换券管理工作的报告	(216)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20)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223)
粮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关于纠正违反粮票使用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和更正的补充通知	(227)
粮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纠正违反粮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230)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取缔流散艺人和杂技团体表演恐怖、残忍和摧残少年儿童节目的通知	(231)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报告》等两个文件	(233)
国务院关于严禁私种罂粟和贩卖、吸食鸦片等毒品的通知	(241)
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243)
麻醉药品管理条例	(245)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长期保护测量标志的通告 ..	(25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播电视部《关	

于加强录像设备使用管理的意见》	(25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 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	(256)
国务院关于批转广播电视部制订的《录音录像制品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59)
中央宣传部等八个部门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 性物品的通知	(265)
公安部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查禁淫书淫画 和其他诲淫性物品的暂行条例》的通知	(2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他诲淫性物 品的暂行条例》	(270)
文化部政研室负责同志就鉴别黄色录音带问题答中国 青年报记者问	(272)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 明确“贵重药材”品种的通知	(2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非法 越境去台人员的处理意见	(277)
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印发 《关于复查一九五八年重新处理的内部留用反、坏 分子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80)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在办理强奸案件中可否检查 处女膜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2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 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 的具体规定	(28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开除军籍的使用问题的 通知	(287)

公安部关于保护劳动致富打击勒索抢劫犯罪活动的 通知	(288)
公安部关于执行《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291)
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292)
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 通知	(295)
公安部关于修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 通知	(311)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有关 劳教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312)
公安部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问题的通知	(315)
公安部关于颁布《犯人守则》的通知	(316)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 犯罪活动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

为了有效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今年以来，党中央着重抓了两件大事，一是作为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机构改革，二是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对这两件大事都热烈拥护，极为关注，切望我们贯彻始终，夺取胜利。

目前，机构改革的工作，正在中央党政军机关顺利进行中，国务院并已决定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统一研究、筹划和领导全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打击，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一月，中央发出了《紧急通知》；二月，中央召开了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批转了座谈会纪要；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三个月来，各地初步揭发和处理了一批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严重犯罪案件，一些久拖不决的案件正在得到解决，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受到震慑，歪风邪气有所收敛。斗争已经取得了初步效果。

党政军全体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务必下定决心，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是正确的。我们已经胜利地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经济建设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已经获得显著成就，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工作正在有效地取得进展，城乡人民的生活也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党的纪律有所加强，党的作风有所好转。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这些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经济政治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阴暗方面。特别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近两三年来，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有了明显的增加，在少数地区、少数人员中还相当猖獗。这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的少数人员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进行的，有时还打着国家或集体的幌子，有的甚至受到某些领导干部的支持。问题远比一九五二年“三反”时严重。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我们的党风、民风，少数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毒害很深；我们队伍中有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乐，利令智昏；这几年来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这两项完全正确的政策时，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政府部门的一些必要的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对于已经发现的某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也没有及时给予充分有力的打击。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已经

和正在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影响社会安定。如果继续听其发展，就将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产生极大的危害。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这场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这场斗争必然是长期的、持久的。全党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惕，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决不能等闲视之，或者各行其是。

现在，有些同志看不到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巨大危害性，没有清醒地认识到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担心这样做会偏离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妨碍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对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会招致不良影响。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并且是当前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主要思想障碍。必须清醒地看到，如果我们听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自由泛滥，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只有在坚定执行现行各项经济政策的同时，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才能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才能使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

(三)

为了保卫我们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各族人民的利益，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在这个斗争中，一方面态度要坚决；打击要有力；另一方面，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必须抓住不放，雷厉风行地加以处理；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必须查明情况，依法制裁。对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重点抓重大案件；对历史积案和现行案件，重点抓现行案件；对社会上的普通案件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内部的案件或它们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进行的案件，重点抓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有关的案件。总之，要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并且着重整顿党的组织、干部作风和严密各项管理制度。为了便于分工，中央和省一级一般可以共同着重抓地专一级以上的问题，县一级的问题一般可以由省一级负责；但县一级性质特别严重的问题中央也要过问，县一级以下特别严重的问题省一级也要过问。

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不管是什么人，不管他属于哪个单位，不论他的职务高低，都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决不允许有丝毫例外，更不允许任何人袒护、说情、包庇。如有违反，无论是谁，一律要追究责任。在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同时，对其它方面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也必须坚决予以查处。但是，决不要把这场斗争的范围任意扩大到广大城乡的普通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不包括其中的少数要犯）中去。带有一定群众性的轻微违法案件，也应适

当处理，不能听其泛滥和升级。一般地说，对待这些问题，要以进行教育和改进管理制度为主。因为这不是当前斗争的中心，可以稍缓一些时候解决，以免分散精力，甚至转移目标。

为了顺利地、正确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当前，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必须着重克服对这方面的严重情况熟视无睹、无动于衷的麻痹态度，以及对开展这场斗争顾虑重重、优柔寡断的畏难情绪。同时，考虑到过去历次政治运动的教训，也要防止和反对不进行调查研究，不掌握实际情况，靠主观臆断规定指标和进度，硬找斗争对象或者对问题任意升级等错误做法。还要防止个别自己有问题的人故意制造假象，嫁祸于人的阴谋。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一定要正确掌握政策，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划清工作失误同违法犯罪的界限，划清经济上的不正之风同经济犯罪的界限，划清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中由于某些制度、办法不完善而发生的问题的界限。在判定罪责时，要划清个人贪污同化大公为小公的界限。对于在经济上犯有不那么严重的罪行的人，在他们决心悔改和清退赃款赃物以后，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坚决不搞群众运动，更不允许搞人人过关。但对于情节比较复杂、牵涉面比较广的大案要案，一定要充分走群众路线，即在一定的范围内，发动了解情况的群众如实揭发检举有严重犯罪行为的人员。对某些案件的处理，也可以提交直接有关的群众讨论，征求意见，以求处理平允，并使群众得到教育。要认真调查研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搞逼、供、信，都不允许株连无

辜亲友。要根据确凿事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党纪、政纪、军纪和国法，慎重处理每一个案件。

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都是犯罪行为，在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我党的党章和党内生活准则中都有明确规定，大是大非的界限很清楚。有些人对于许多严重破坏经济的大案要案，也推说什么“政策不明，不好处理”，这是完全错误的。只要我们严格按照党规党法、政纪、军纪、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办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预先宣布各项政策界限和严格规定各项工作方法，就一定能够做到稳准狠地打击一切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

(四)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根据新的情况，对我国《刑法》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这就使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严惩这些犯罪分子有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各级党政军组织要坚决保证这个《决定》的贯彻实施。

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处理。凡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

一律按本决定处理。”《决定》公布以后，立即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威力。许多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主动退赃，交代揭发问题。对他们的这种行动，要表示欢迎，经调查属实后，一定要依法予以从宽处理。所有犯罪分子都应认清形势，抓紧时机，走“坦白从宽”的道路；如果心存侥幸，错过时机，就一定要依照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从严惩处。当然，在过了这个期限以后，有些人如能确实悔过自新，投案自首，如实地交代揭发问题，主动退赃，仍然可以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受到比较宽大的处理。但是政策和法律决不会宽大无边，任何继续隐瞒罪行和继续犯罪的案犯，决不会逃脱法律和人民的严厉惩处。

（五）

坚持党的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同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并行不悖的。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是我们党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所采取的从实际出发的坚定不移的政策，这一政策决不会由于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而发生改变和动摇。当然，如大家所知，实行这一政策，必然会有一部分不坚定分子腐化变质，必然会有一部分不法分子乘机进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为此，我们一定要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规定正确的政策界限，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决严肃地进行反腐化变质的斗争。只有这样，才能够正确地健康地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否则，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和现代化建设就无法得到预期的效果，就会偏离社会主义轨道而陷入歧途，甚至归于失败。我们决不能因为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

活经济的政策就忽视、放松和不敢进行这场斗争，也决不能因为进行这场斗争而对已经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政策发生动摇。

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根本原则，凡属重要的经济活动都要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必须加强对外经济活动的统一领导，严格外汇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外汇牌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之间或他们与国外人员之间不按国家牌价互相私自倒买倒卖外汇。要坚决纠正有的地方听任外汇黑市猖獗的危险现象。开展对外经济活动，必须只限于由国家批准的单位按国家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进行这一活动。严禁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个人经商。

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受到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的赞助，许多外国工商界的有识之士也积极同我们谋求经济合作和扩大贸易往来。在这方面，已经打开了新局面，收到了成效。我们一定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这一政策，积极吸引国外投资，正确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努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一切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工商界人士，只要遵守我国法律，遵守平等互利原则，我们就欢迎他们来我国投资，并且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我们对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关心和支援祖国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给予高度评价，同样欢迎他们向祖国投资，并且按照国家法律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我们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完全与这些同我们进行正常合法营业而不进行非法活动的工商界人士无关，恰恰相反，是为了保证继续发展与他们的健康交往，也避免他们受到我国的一些不法分子的欺骗敲诈。

所有从事对外经济工作的同志都要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努力使自己真正成为一个政治坚强、业务熟练、廉洁奉公的专业工作者。我们的同志在开展对外经济活动中，既要自觉坚持自己的共产主义纯洁性、维护祖国利益和荣誉的爱国立场，又要善于同外国工商界人士进行交往。对一切以正当手段来同我们做生意、同我们进行经济合作的外国工商界人士、海外侨商和港澳工商业者，我们都继续持欢迎态度，以礼相待，都要主动地同他们协商问题，洽谈业务，正常交往。

(六)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为了扫除障碍，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都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方针政策，妥善安排，精心指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防止任何影响生产和工作的消极因素发生，并且都要把这一点作为检验自己工作好坏的主要标志。

我们一定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按照国民经济的需要适当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劳动者个体经济，增加劳动就业的渠道。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和全国一盘棋的根本原则下，继续实行对地方下放部分权力，对企业扩大自主权，继续推行和完善多种形式的企业经济责任制和农业生产责任制，加强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城乡市场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要保护城镇集体经济、个体劳动者和小商小贩的正当经